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实验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有点子科技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.8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.900184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有点子科技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0月08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实验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—2023-10-02 16:13:31.6